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12號

原告 蘇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志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關於車價減損損失及代步車費用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39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3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蘇志賢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蘇志賢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原告起訴請求財物損害賠償部分，非屬前揭刑

01 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02 訟。準此，原告就車價減損損失新台幣(下同)19萬元及維修
03 期間代步車費用55,804元部分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
04 合法，然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
05 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車輛價值減損
06 及代步車費用部分，合計245,8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7 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
08 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0 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
11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法 官 俞亦軒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鄭伊汝